

中國語文

高中中國語文課程架構

本課程分必修及選修兩部分。

必修部分涵蓋讀、寫、聽、說、文學、中華文化、品德情意、思維和語文自學九個學習範疇。閱讀側重高層次閱讀能力的培養，透過整理、比較、辨析、評價，對作品有深入理解，進行批判性和創造性閱讀；寫作側重綜合運用各種寫作手法以表情達意，加強論說和創造力的培養；聆聽側重對話語深層意義的理解，並作優劣評價；說話側重隨機應變、應對得體。

選修單元包括：「新聞與報道」、「多媒體與應用寫作」、「文化專題探討」、「小說與文化」、「名著及改編影視作品」、「戲劇工作坊」、「科普作品選讀」、「翻譯作品選讀」、「普通話傳意和應用」、「普通話與表演藝術」等。本校擬開設「新聞與報道」、「多媒體與應用寫作」及「文化專題探討」三個選修單元。

中國語文公開評核的組成部分

部分	內容	比重	評核形式	考試時間
公開考試	卷一 閱讀能力	18%	筆試	1 小時15 分鐘
	卷二 寫作能力	18%	筆試	1 小時30 分鐘
	卷三 聆聽能力	8%	筆試	45 分鐘
	卷四 說話能力	12%	朗讀、口語溝通	約40 分鐘
	卷五 綜合能力	14%	筆試	1 小時 15 分鐘
校本評核	必修部分： 閱讀活動 日常課業及其他 語文活動	10%	(呈交4 個分數) 閱讀活動 1 個分數 日常課業及其他語文活動 3 個分數	
	選修部分(三個單元)： 日常學習表現 單元終結表現	20%	每個單元呈交 2 個分數，即日常學習表現及單元終結表現各 1 個分數	

校本評核

本科在必修部分與選修部分均設校本評核，共佔全科公開評核的 30%，必修部分採用2007 年香港中學會考本科校本評核的模式，佔全科公開評核的 10%；選修部分的校本評核，佔全科公開評核的 20%。

資料來源：《中國語文課程及評估指引（中四至中六）》

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

網上參考資料：

http://www.edb.gov.hk/FileManager/TC/Content_5999/chi_lang_final.pdf